

# 桂林市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桂市秀消〔2026〕1号

---

## 桂林市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印发 2026 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安排的通知

大队部、中隐路特勤消防救援站：

为深入推进消防执法规范化改革，全面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切实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线，根据《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严格规范消防监督检查的通知》等法律、规定和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工作部署，对全区2026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扫码入企”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等部署，围绕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深入落实“警情引导勤务”和“指

导查、强保障”的工作思路，坚持“扎实打基础、反复抓落实”和“强基层、抓末端”的工作理念，按照规范执法、优化服务、放管结合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信用监管为补充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扩大跨部门联合监管范围，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行为，提升消防监管质效。

## 二、主要任务

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多业态混合体、高层地下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厂中厂”、小单位、小场所、施工工地等重点领域的隐患，锂电池生产储存以及电化学储能、剧本杀、医养结合场所等新业态、新问题，紧盯电动车辆停放充电、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畅通生命通道等重点整治工作，结合辖区实际，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实施监管，同时针对投诉举报、警情研判、大数据分析获知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单位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组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个案检查。

### （一）开展日常检查

根据广西消防监管调度中心统一抽取发布的月度日常检查任务，明确监督检查内容，规范检查程序，开展执法检查，并统筹做好以下工作：

1. 依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将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电化学储能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范围的通知》

《广西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等规定，消防监督检查对象信息库应按场所规模和火灾类别及危险性、行业类别、建筑类别、信用情况等条件，划分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小单位小场所等，并按照总队《“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检查单位库标签分类标准》设置类别标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完成 2026 年度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调整工作。

2.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纳入消防监督检查范围，按照风险等级分级、分类实施监督抽查；对列入市场监管部门正常经营市场经营主体名录，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等不属于单位范畴的小场所，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中占有一定比例；已经注销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存在被市场监管局吊销、注销、迁出等情形的市场主体，及其他依法不由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监督管理的单位、场所，不纳入抽查范围。

3. 本辖区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规范性情况，包括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纳入消防监督抽查范围，在日常抽查任务中一并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按要求录入系统。

## （二）开展专项检查

将专项整治全面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未列入检查计划或无法定事由的，不得开展监督检查。

### （三）开展个案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信息线索实施的个案检查，在收到相关线索后，要根据线索确定监管事项和工作流程，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

同时，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和桂林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要求，落实对部门随机抽查事项、联合抽查事项及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场景的检查，减少检查频次。

## 三、监督检查人员范围

检查组由桂林市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人员具体实施，实际人员分工按照“双随机”抽查结果确定，防火监督岗位文员可以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应急消〔2020〕231号《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规定》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四、工作日确定

以下时间应从消防监督员的工作日内扣除：

- （一）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
- （二）双休日；
- （三）支队审批同意的休假、事假安排；

(四) 经支队级以上单位审批的学习、勤务、借调等安排。

## 五、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环节

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严格规范消防监督检查的通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和自治区政务办《关于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以下工作：

(一) 大队需要开展专项检查的，要事先根据年度工作部署拟定包含检查依据、主体、对象、时间、地域、事项、方式等内容的专项检查计划，且经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或者桂林市消防救援支队批准后，按规定向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应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向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 在实施监督检查前，应该通过新版消防监督系统查询检查对象年度接受检查情况。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批次一个年度内不超过两次，检查时间间隔至少 6 个月。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下，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有正当理由无法开展监督检查，需将相关任务移交他人办理时，由支队监管调度中心按程序审批同意后，安排其他消防监督人员实施。除个案检查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其他检查应该提前 1 天告知被检查单

位检查时间。在开展检查前，要落实好“扫码入企”工作；检查时，要按规定出具相关检查通知书及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全过程记录；检查后，要及时告知检查对象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开。

（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管辖、谁负责”“谁办理、谁负责”和“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监管后续执法工作。

（五）坚持柔性执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及责令改正的，要说明整改要求；涉及行政处罚的，要阐明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的情形；处罚决定书送达时，要说明法律救济途径。

## 六、监督检查内容

大队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以及《消防救援局关于改进消防监管强化火灾防范工作的意见》《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检查，既要“查隐患”、也要“查责任”，既要“管住事”、更要“管住人”，要推动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除检查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还应当检查单位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内容。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该人员对岗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是否清楚。

对火灾高危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做好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全局性工作。大队要高度重视，将“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理念和强化基层监管模式，贯穿到执法检查各领域中，依托消防监管调度中心做好任务领受、会商研判、指挥调度等工作。

（二）严格落实，注重创新。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研究，在严格执行监督检查计划的同时，注重创新监管方式，结合当前新形势下消防监管工作的需要，探索远程管理、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管理和跨部门“联合监管一件事”等监管新模式，强化“放管服”措施，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任务，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消防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明确责任，依法履职。大队要坚持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根据《广西消防救援总队激励消防监督干部担当作为“八项措施”》《广西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执法履职调查处理办法》要求，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消防监管职责的单

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对已经依法依规、按质按量完成监督检查任务，履行消防监管职责的单位和人员，经查实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要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

抄送：大队领导。

---

桂林市秀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年1月8日 印发

---

承办单位：秀峰大队 经办人：刘洋 电话：0773-2862605 共印1份